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年月日上午: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涉及歌力思向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上林”）的股东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复星长歌基金”）购买其持有的前海上林 16%的股权。

歌力思为本次交易对方复星长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歌力思持有交易对方复星长歌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星尚”）49%的股权；歌力思董事、副总经理蓝地为复星长歌基金普通合伙人亚东星尚的监事；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为复星长歌基金预审委员会委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歌力思董事长夏国新曾为 ADON WORLD 公司主席，目前为 ADON WORLD 监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复星长歌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二）标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股权为：复星长歌基金持有的前海上林 1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三）转让价款

根据预估值，经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900 万元。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下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价格予以明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预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至前海上林 16%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歌力思名下前，标的股权的盈利与及亏损均由歌力思享有及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五）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歌力思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监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前述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不存在在本次交易的首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为复星长歌基金持有的前海上林16%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并取得对前海上林的控制权，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

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长歌基金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权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完整、合法、有效的法定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董事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资产购买价格等事项；

2.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事宜；

3.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并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的相应修改；

5. 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6. 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全面完成，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且做出决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